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重大决策以及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一、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19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19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	议案均获通过	2019 年 3 月 26 日	

		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风险监管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8 年内审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获通过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均获通过	2019 年 8 月 20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均获通过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获通过	-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获通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三）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蒋希敏	监事会主席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吴福胜	监事	6	5	1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徐玉良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杜晓斌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王霞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四）2019 年监事会的重点工作：2019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

研究行业监管政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合规风控情况，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1、关注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听取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2、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出席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资料，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等方面，依法行使监督职责。3、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4、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作为公司总裁下设非常设机构的成员，全程参与并监督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效率。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及相关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监事会职责中加入了洗钱管理方面的监督职能。6、审核讨论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监事与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就事务所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及审计计划安排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重要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讨论。7、加强监事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监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学习力度，进一步熟悉监管政策、法规，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合规报告》。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

架和制度，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监事会依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合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定期审阅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它文件，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

3、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

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4、公司能够根据《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做好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三、 2020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为“十四五”打下更好基础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围绕资本市场和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新要求，紧跟新时代形势变化和公司发展步伐，聚焦主责主业，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在推动构建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创新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提升监事会运作质量和促进公司规范科学稳健发展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为公司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商迈进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通过召开会议、审阅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的了解，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提高履职能力。通过相关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实时了解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的全过程，有效跟踪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配合，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责履职，以全面夯实监事会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充分利用行业培训、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组织全体监事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学习最新证券业务知识，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充分借鉴同行业先进的公司治理实践，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